



附表二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職務等級表

職等	職級	薪額					
一 等	一	710	↑				
	二	680	↑				
	三	650	↑				
	四	625	↑		↑		
	五	600	↑				
	六	575	副處長 主任工程師 專門委員	↑			
	七	550		↑			
	八	525		↑			
	九	500		↑			
	十	475	↑				
二 等	一	450	組室主管	管理師 工程師 專員	副管理師 副工程師 副專員	↑	
	二	430				↑	
	三	410				↑	
	四	390	↑				
	五	370	↑				
	六	350	↑				
	七	330	↑				
	八	310	↑				
	九	290	↑				
	十	275	↑				
	十一	260	↑				
	十二	245	↑				
三 等	一	230	三等組員 三等助理工程師 三等助理管理師			管理員 工程師 辦事員	↑
	二	220	↑				↑
	三	210	↑				↑
	四	200	↑				↑
	五	190	↑				↑
	六	180	↑				↑
	七	170	↑				↑
	八	160	↑				↑
	九	150	↑				↑
	十	140	↑				↑
	十一	130	↑			助理員	↑
	十二	120	↑				↑
	十三	110	↑				↑
	十四	100	↑				↑
	十五	90	↑				↑

備註：

- 一、助理管理師、助理工程師及組員均以其編制員額之二分之一，得列二等。
- 二、表列虛線係指年功薪所晉級數。
- 三、僅直轄市管理處得置助理員。
- 四、直轄市管理處改制前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在職之總幹事，薪額得晉敘至 740。